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19 融侨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融侨 0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兑付安排的调整

根据发行人召集、召开的“19 融侨 01”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豁免“19 融侨 01”触发交叉违约相关义务的议案》《关于进一步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增加增信保障措施的议案》，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金兑付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 日。同时，发行人承诺为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付本息的兑付追加下述增信保障措施：

1、发行人以其持有的淮安融侨房地产有限公司 74.07%股权、福建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厦门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龙岩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60.7692%股权、成都友星园林有限公司 100%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龙岩市中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龙岩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39.2308%股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太仓融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融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上述股权对应的全部收益（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为本期债券提供质押增信，上述标的股权质押担保手续应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含）前办理完毕。

2、发行人承诺增加实际控制人林宏修为“19 融侨 01”的还本付息提供不可

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前（含当日）出具合法有效的《担保函》。

如发行人未能按期完成或违反上述承诺，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依据加速清偿条款约定的程序宣布本期债券立即到期。

二、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落实情况

1、截止目前，中金公司已按照上述议案内容以及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出质人就上述标的股权质押增信措施全部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并配合发行人办理完毕上述标的股权质押担保的全部工商登记手续，且均已取得相关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宏修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签署并出具了《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担保函》，且福州市闽江公证处就上述《担保函》的签署过程进行了全程见证，并出具了（2022）闽证内字第 6087 号《公证书》。

三、风险提示

鉴于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已经生效，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时间已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3 日，且发行人已按约落实本期债券全部增信保障措施，中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